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湯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 臣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

執行董事：

徐 楓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湯子同 (副主席)

湯子嘉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兆平

李燦輝

吳自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5樓

1501-2及1507-12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以下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及送呈閣下該大會之通告：

- (i)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一般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最多可達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涵義之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
- (iii) 授予董事局一般權力以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可達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以及擴大該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前述回購授權而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116 條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湯子嘉先生及張兆平先生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董事，故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

董事局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退任董事事宜作出評核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在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

董事局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張兆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局服務逾二十年。張先生自加入董事局後，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的職責或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及運作。此外，經作出一切需要及合理查詢後所知，提名委員會相信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評核及審閱張先生提交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確認彼之獨立性。董事局

認為張先生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已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其判斷準則。因此，董事局認為張先生長期服務本公司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故視張先生為獨立人士。

經考慮本公司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以及根據董事局已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認為張先生能對董事局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於會計領域的專業經驗。董事局亦已評核張先生的表現，並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已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且能為董事局帶來其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因此，董事局已建議重選張先生連任。

普通決議案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並考慮董事局的組成及退任董事承諾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董事局成員之職責，以及董事局已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提名董事之政策後，董事局已推薦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湯子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重選張兆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相信繼續任命湯先生及張先生可使董事局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因此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湯子嘉先生及張兆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且重選本公司各退任董事連任之議案將個別及獨立地由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各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I 內，且彼等自上次重選連任後於本公司之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度、二零二三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予一般權力以 (i) 回購已發行股份；及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時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該等授權之批准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局因此擬在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 閣下批准三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局一般權力，以便：

- (i) 於聯交所回購已發行股份，最多可達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回購建議」）；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可達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建議而可能被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之授權」)。

有關上述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II 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2 至第 15 頁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章程細則》第 80 條細則之規定，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由大會主席酌情決定，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度年報連同本通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omson.com.hk) (「本公司網站」)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披露易網站」) 上，如閣下欲索取該等印刷本，請聯絡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24 小時) 送達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15 樓 1507-12 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重選本公司兩位退任董事（即湯子嘉先生及張兆平先生）、回購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之授權均全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本公司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惡劣天氣下的會議安排

若在三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香港當地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在香港生效，三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期間，三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三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惡劣天氣信號指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由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 楓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提名重選連任之兩位本公司董事之資料列載如下：

- (1) **湯子嘉先生**，44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推選為董事局副主席。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加盟本集團，並參與本集團在中國之上海市辦事處之物業銷售及業務管理事務。彼並出任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主力從事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出任川河集團有限公司（「川河」）之董事。川河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並在一九七零年代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撤回其上市地位。

此外，湯子嘉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

湯子嘉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徐楓女士之子及董事局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湯子同先生之兄長。三位均為進譽投資有限公司（「進譽」）之董事並合共持有進譽之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他們並為 E-Shares Investments Limited（「E-Shares」）之董事。徐楓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湯子同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進譽及 E-Shares 為本公司之股東。彼等全部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須具報之本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詮釋，湯子嘉先生擁有340,651,712股已發行股份。

湯子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彼作為本公司之董事局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就管理本公司事務之服務，除按香港法例享有本公司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福利外，現時可享有基本薪金及房屋津貼合共每年2,470,900港元及其他非現金福利作為其酬金，此乃由董事局參照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職責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此外，彼亦就其向本公司在中國上海市之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156,000元及其他非現金福利（包括提供在上海市之居所），該酬金已獲董事局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批准。

- (2) 張兆平先生，60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彼並獲委任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彼現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及張兆平會計師事務所之東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正式的董事委任書，彼現時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400港元，此乃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股東之授權及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職責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兩位本公司之退任董事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上述兩位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之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有資格可競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2,166,398,580股，該等股份為已繳足股本，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回購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部份乃作為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一切在合理情況下必需之資料，以協助閣下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建議。

(1) 回購股份授權

待回購建議獲得通過，且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股份將予發行或被回購，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獲准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撤銷或修訂在回購建議下之授權批准（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並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之前提下，最多可回購216,639,858股已繳足股本股份，即不多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股份。

董事局認為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股份過往曾多次錄得以較諸其相關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折讓之交易記錄。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能力乃有利於該等保留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率將隨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而按比例增加。

此外，董事局行使根據回購建議所賦予之權力時，亦會增加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投量。董事局現正尋求該項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運用有關授權以回購股份。

如全面行使回購建議下之授權進行股份回購，董事局預期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較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總括而言，倘進行回購而將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除非董事局認為該等回購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進行回購，且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回購致使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局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按回購建議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本附錄 II 之說明函件及回購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2) 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將只會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可合法地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根據該等文件之規定，股份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及／或股份溢價賬及／或就回購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及／或甚至從該等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撥款回購。董事局建議從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或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回購股份。

(3) 關連人士之意向及承諾

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之涵義）目前概無意待回購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建議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之涵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如回購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予本公司。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本中之應佔權益因股份回購而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作購入行為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楓女士連同其控制之公司（統稱「徐女士及聯繫人」）擁有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66%。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保持不變，及於根據回購建議將予授出之權力之有效期間內並無發行股份，且如果董事局全面行使根據回購建議予以授出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徐女士及聯繫人於本公司進行回購後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中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47.40%。因此，倘若上述回購建議授予之授權獲全面行使，徐女士及聯繫人或須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然而，本公司將不會回購任何股份，致使產生收購責任或公眾人士持股數量下降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5%以下及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覺察根據回購建議予以授出之權力進行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5) 購回股份之地位

董事局建議在任何回購結算完成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惟經董事局批准，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於回購股份的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倘本公司持有任何購回股份作庫存股份，將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就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

假若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須 (i) 促使其經紀不要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及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每個相關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倘若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可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6)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1.65	1.52
二零二四年五月	1.90	1.58
二零二四年六月	2.01	1.75
二零二四年七月	1.94	1.81
二零二四年八月	1.95	1.80
二零二四年九月	2.45	1.81
二零二四年十月	2.56	2.2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47	2.2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2.99	2.31
二零二五年一月	3.28	2.76
二零二五年二月	3.34	2.84
二零二五年三月	3.01	2.73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3	2.53

(7) 本公司回購股份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倘若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大會日期止，並無股份將予發行或被回購，除 (i) 根據供股事宜；或 (ii) 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或換股權利；或 (i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認購權；或 (iv) 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需發行股份外，董事局將獲授權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止期間（除非該授權被本公司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可發行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可達433,279,716股。

此外，倘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回購建議及擴大股份發行之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則上述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將會擴大，以包括所有根據回購建議而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

董事局現無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

茲通告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和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核數師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訂立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授予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需於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i)根據供股事宜；或(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附有認購或換股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該權利；或(iii)按本公司可能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需發行股份外，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將予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供股事宜」指於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載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權力而可能不時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相等股份數量，加於本公司董事局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而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方為有效。
3.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就投票權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優待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出席大會或其受委代表或由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將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本股份享有一票。
4. 如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一份有關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以及授予一般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本身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處理本公司庫存股份之建議之說明函件連同本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omson.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
6. 請注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列載之惡劣天氣下的會議安排。